**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四) 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10056683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101年8月1日前設籍)。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3.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1年8月1日後退伍

 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1)

1.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

輔系證書者。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00截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file:///D%3A%5C%E4%BA%BA%E4%BA%8B%E6%A5%AD%E5%8B%99%5C%E5%B9%BC%E5%85%92%E5%9C%92%E7%94%84%E9%81%B8%E7%B0%A1%E7%AB%A0%5C%E4%BB%A3%E7%90%86%E6%95%99%E4%BF%9D%E5%93%A1%5C111%E5%AD%B8%E5%B9%B4%E5%BA%A6%5C%E7%BE%8E%E6%9E%97%E5%9C%8B%E5%B0%8F%E9%99%84%E8%A8%AD%E5%B9%BC%E5%85%92%E5%9C%92111%E5%AD%B8%E5%B9%B4%E5%BA%A6%E4%BB%A3%E7%90%86%E6%95%99%E4%BF%9D%E5%93%A1%E7%94%84%E9%81%B8%E7%B0%A1%E7%AB%A0.docx)/)及本校網站(https://www.sm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1份(請黏貼照片)。

　2.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

 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

 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

 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如未取得

 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8.試教教案3份及自傳簡歷3份。

 9.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七、**報名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345號　電話：（05）3691083

 八、**甄試日期：**111年0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當日上午8時45分前完成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教學單元自訂），於

 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試教時間：10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口試：50%

 1.口試內容：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

 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口試時間：10分鐘。

 (三)成績計算: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

 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1年07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smps.cyc.edu.tw/>) )，請應試者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補充規定：**

1. 錄取人員請於校方指定時間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惟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

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

 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

 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

 育，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七)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 備 註 |
|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相關科系所為：幼兒教育系幼兒教育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幼兒保育系幼兒保育學系嬰幼兒保育系兒童發展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教育學程證書：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 )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 □委託書 | □國民身分證 | □二吋照片2張 |
|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 閱同意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 明（限男性） |
|  | 應考資格類別：□A.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C.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  |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簽章）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口試(50%) | 試教(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正取 第 名□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校長 |
|     |  |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證**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應 徵 職 缺 | 代理教保員 |
| 姓名 |  |
|  日期 時間項目 | **111年7月19日** | **甄選證號碼：** |
| **08 ： 45**  | 預 備 |
| **09 ： 00**  | 試 教 及 口 試 |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聘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小辦理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